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650號

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修

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

被告 黃喬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佰貳拾萬零參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收取新台幣參佰元之延遲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□本件原告依兩造間簽帳卡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簽帳卡消費款，查兩造間所簽訂之簽帳卡會員總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，倘因本件契約涉訟，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又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蔡宗修，據其具狀聲明並承受本件訴訟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再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。

□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請領簽帳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持簽帳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迄今累計

01 新臺幣（下同）220萬345元及利息未清償。依雙方合意契約之
02 美國運通簽帳卡注意事項，被告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
03 當期應繳金額者，依約應給付原告前述簽帳卡帳款及法定利率
04 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及最高三期按月以300元計收之違約金。
05 茲因被告迄未償付，爰依消費借貸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
06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7 □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請領簽帳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
08 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持簽帳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惟依簽帳
09 卡會員總約定條款第14條、第15條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
10 前向原告清償，如有遲延未清償之簽帳卡消費款項，自次一月份之帳單所載結帳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，應於每月結帳日支付
11 遲延付款違約金300元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。詎被告
12 未依約清償卡債，並於114年3月7日遭停卡，依兩造間簽帳卡
13 會員總約定條款第23條之約定，被告簽帳卡消費帳款即喪失期
14 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220萬645元及自停卡日114年3月
15 7日翌日即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民法第203條規定按
16 法定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支付300元之延遲違約金，最
17 高連續收取以三期為限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關係提起本訴等
18 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0 □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21 出書狀就原告之上開主張為聲明或陳述。

22 □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簽帳卡申請書影本、簽帳卡
23 欠款資料影本、月結單、簽帳卡會員總約定條款、戶籍謄本為
24 證（見本院卷第11-39頁），堪信為真，從而原告依金錢借貸
25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6 許。

27 □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2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林鈞婷